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5	1,414,616	1,397,8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156,592)</u>	<u>(1,106,721)</u>
毛利		258,024	291,164
其他收入及盈虧	6	(17,952)	15,947
分銷成本		(252,116)	(201,338)
行政開支		(160,159)	(159,90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4,696)	(164,67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1,722)	(123,28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06)	(4,141)
融資成本	7	<u>(25,635)</u>	<u>(28,138)</u>
除稅前虧損	8	(565,262)	(374,376)
所得稅開支	9	<u>48,412</u>	<u>16,017</u>
年度虧損		<u>(516,850)</u>	<u>(358,359)</u>

* 僅供識別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在以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3,033</u>	<u>3,052</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u>-</u>	<u>-</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513,817)</u>	<u>(355,307)</u>
年度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	(446,700)	(324,761)
- 非控制權益		<u>(70,150)</u>	<u>(33,598)</u>
		<u>(516,850)</u>	<u>(358,359)</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3,667)	(322,125)
- 非控制權益		<u>(70,150)</u>	<u>(33,182)</u>
		<u>(513,817)</u>	<u>(355,307)</u>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分)		<u>(31.60)</u>	<u>(47.50)</u>
攤薄(人民幣分)		<u>(31.60)</u>	<u>(47.5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848	247,137	219,1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1,793	43,053	17,688
投資物業	47,958	47,141	46,764
商譽	146,256	302,244	285,992
其他無形資產	49,003	261,210	336,275
遞延稅項資產	15,239	2,859	222
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	1,133	14,108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1,000	1,500
	<u>521,097</u>	<u>905,777</u>	<u>921,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845	293,834	310,469
可退回稅款	311	113	1,260
應收貿易款項	180,238	193,200	230,3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327	149,758	98,2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25	8,800	11,064
證券買賣	196	243	2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529	8,588	3,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4,865	133,726	326,840
	<u>825,636</u>	<u>788,262</u>	<u>982,111</u>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28,269	249,307	175,549
應付貿易款項	210,799	241,484	215,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129	155,091	189,21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2,758	10,998	1,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7,900	14,704	10,957
人民幣債券	-	199,372	-
應付稅項	1,928	7,728	10,178
	<u>579,783</u>	<u>878,684</u>	<u>602,59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45,853</u>	<u>(90,422)</u>	<u>379,5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6,950</u>	<u>815,355</u>	<u>1,301,162</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0,658	13,648	11,898
人民幣債券	-	-	197,879
可換股債券	239,526	129,881	122,261
遞延稅項負債	23,091	67,792	86,524
應付代價	-	78,346	7,002
	<u>273,275</u>	<u>289,667</u>	<u>425,564</u>
資產淨值	<u>493,675</u>	<u>525,688</u>	<u>875,5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2,704	59,443	58,256
儲備	88,204	224,913	559,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0,908	284,356	617,653
非控制權益	162,767	241,332	257,945
權益總額	<u>493,675</u>	<u>525,688</u>	<u>875,59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組成及主要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通過大中華地區之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此外，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合披露條文。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儘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在所有主要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此財務報表為本集團首份就其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明確的無保留合規聲明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定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提呈此等財務報表完整比較資料的最早期間開始之日。

經充分考慮本集團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規定，管理層認為毋須對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日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金額進行調整，致令本集團明確及無保留地聲明載有有關金額作比較數字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設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ii)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4. 重列早前呈報資料

(a)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基於相若的經濟特點，將本集團經營分部劃分為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製造業務」)；(ii)汽車配件貿易(「批發業務」)；及(i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零售服務業務」)。往年，批發業務及零售服務業務乃綜合為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汽車配件貿易。

二零一二年分部資料已於附註5(a)及(b)重列。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將與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售出貨品成本、直接材料、勞工成本、用於汽車服務的資產折舊及其他開支入賬列於銷售及服務成本內。往年，除售出貨品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外，所有其他成本均入賬列於分銷成本。

為貫徹呈列，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已重列，其影響如下：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03,715	103,006	1,106,721
分銷成本	304,344	(103,006)	201,338

(c) 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離岸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營運附屬公司籌集投資資金，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在本公司過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照被投資方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釐定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考慮到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及償還資金的貨幣，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功能貨幣釐定為美元。因此，本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以美元呈列。

改變功能貨幣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合併綜合收益表			
其他收入及盈虧	(16,446)	499	(15,947)
其他綜合收益	(2,553)	(499)	(3,05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儲備－匯兌儲備	(7,877)	(3,109)	(10,986)
儲備－保留溢利	120,116	3,109	123,2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匯兌儲備	(5,740)	(2,610)	(8,350)
儲備－累計虧損	(230,178)	2,610	(227,568)

本公司

如前呈列 調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儲備－匯兌儲備	-	(3,109)	(3,109)
儲備－累計虧損	(69,821)	3,109	(66,7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匯兌儲備	-	(2,610)	(2,610)
儲備－累計虧損	(250,716)	2,610	(248,106)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973,732	938,348
服務收入	440,884	459,537
	<u>1,414,616</u>	<u>1,397,885</u>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之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製造業務」)；(ii)汽車配件貿易(「批發業務」)；及(i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零售服務業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費用而定價。由於核心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業績，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下文載列該等分部資料之分析：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收入	418,787	471,338	524,491	1,414,616
分部間收入	<u>1,656</u>	<u>-</u>	<u>-</u>	<u>1,656</u>
分部收入	420,443	471,338	524,491	1,416,272
減：分部間收入				<u>(1,656)</u>
收入總額				<u>1,414,61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3,158)</u>	<u>(261,766)</u>	<u>(196,575)</u>	<u>(501,499)</u>
利息收入	732	124	365	1,221
未分配利息收入				<u>1,047</u>
利息收入總額				<u>2,268</u>
利息開支	(1,354)	(179)	(934)	(2,467)
未分配利息開支				<u>(23,168)</u>
利息開支總額				<u>(25,635)</u>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2,278)	(92,418)	(154,69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6,813)	(24,909)	(211,7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06)	-	-	(1,00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301)	(5,204)	(29,061)	(51,56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u>(2,658)</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54,22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5,896	254,349	568,085	1,228,330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8,676	2,781	45,844	<u>57,30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9,712</u>	<u>108,528</u>	<u>424,998</u>	<u>743,238</u>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零售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收入	391,836	503,392	502,657	1,397,885
分部間收入(重列)	<u>13,513</u>	<u>-</u>	<u>-</u>	<u>13,513</u>
分部收入(重列)	405,349	503,392	502,657	1,411,398
減：分部間收入(重列)				<u>(13,513)</u>
收入總額				<u>1,397,88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775)</u>	<u>(250,382)</u>	<u>(59,094)</u>	<u>(312,251)</u>
利息收入	128	477	486	1,091
未分配利息收入				<u>367</u>
利息收入總額				<u>1,458</u>
利息開支	(1,457)	(197)	(1,876)	(3,530)
未分配利息開支				<u>(24,608)</u>
利息開支總額				<u>(28,138)</u>
商譽減值虧損	-	(155,358)	(9,315)	(164,67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0,472)	(2,816)	(123,28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141)	-	(4,1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474)	(4,273)	(23,442)	(45,18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u>(1,697)</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46,88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3,738	522,837	692,766	1,629,341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9,783	6,739	46,641	<u>73,16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23,445</u>	<u>154,158</u>	<u>459,004</u>	<u>936,607</u>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501,499)	(312,25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虧	(3,721)	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874)	(37,57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168)	(24,608)
除所得稅開支前合併虧損	<u>(565,262)</u>	<u>(374,376)</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28,330	1,629,3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8,403</u>	<u>64,698</u>
合併資產總值	<u>1,346,733</u>	<u>1,694,03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43,238	936,60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9,820</u>	<u>231,744</u>
合併負債總額	<u>853,058</u>	<u>1,168,351</u>

(c) 地區分部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911,191	911,895	476,054	824,465
美洲	230,276	246,039	-	-
歐洲	104,451	33,184	-	-
亞太地區	26,538	24,314	-	-
台灣	<u>142,160</u>	<u>182,453</u>	<u>29,804</u>	<u>78,453</u>
	<u>1,414,616</u>	<u>1,397,885</u>	<u>505,858</u>	<u>902,918</u>

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作出。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並無(二零一二年：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6. 其他收入及盈虧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總額	3,732	5,10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68	1,4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8,779)	(150)
投資物業價值收益	817	377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收入	1,301	495
政府補貼#	932	2,586
就提前終止經營租賃從出租人取得之補償收入	-	174
贊助收入	442	395
匯兌損失淨額	(8,875)	(176)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	1,156	3,281
其他	(946)	2,403
	<u>(17,952)</u>	<u>15,947</u>

該結餘指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繳付的稅項自地方政府獲取的補償收入以及中國政府給予的補助。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 於五年內	16,114	11,283
- 於五年後	257	221
人民幣債券之利息	4,568	9,01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包括隱含利息)	4,696	7,620
	<u>25,635</u>	<u>28,138</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以下各項乃經扣除：		
存貨成本*	1,132,519	1,091,084
存貨撤減	25,657	15,637
撥回往年撤減	<u>(1,584)</u>	<u>–</u>
	<u>1,156,592</u>	<u>1,106,721</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964	45,857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0	804
其他無形資產	<u>–</u>	<u>225</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54,224</u>	<u>46,886</u>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9,404	13,879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額外撥備	500	1,214
核數師酬金	2,800	2,075
經營租賃開支	65,566	52,9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49,032	208,202
退休金供款	18,523	13,50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3	150
一名董事之離職補償	–	2,000
其他福利	<u>13,509</u>	<u>9,93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81,117</u>	<u>233,784</u>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83,4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3,603,000元)，乃關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9. 所得稅開支

(a)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本年度		
中國	13,733	13,361
台灣	190	708
– 過往年度調整	(5,146)	2,926
	<u>8,777</u>	<u>16,995</u>
遞延稅項開支		
– 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57,189)	(33,143)
– 稅率變動所致	–	131
	<u>(57,189)</u>	<u>(33,012)</u>
	<u>(48,412)</u>	<u>(16,017)</u>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有稅率計算。

年內適用之中國及台灣所得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二年：25%)及17%(二零一二年：17%)。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適用之全國中國所得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繳稅，其中，二零一三年後的所得稅率須視乎高新科技企業重續資格的申請結果而定。

- (c)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65,262)	(374,376)
按25%(二零一二年：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1,316)	(93,5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5)	(6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123	43,379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035)
稅率變動影響	–	13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167	29,207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之影響	4,743	(7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7,568	4,3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46)	2,92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	5,134	–
所得稅開支	<u>(48,412)</u>	<u>(16,017)</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基準計算。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數量，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u>(446,700)</u>	<u>(324,761)</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4,085,597	684,118,11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購股權 [#]	–	–
– CDH可換股債券*	–	–
– STIC可換股債券 ^{&}	–	–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4,085,597</u>	<u>684,118,117</u>

[#]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 由於本公司向目前控股股東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CDH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CDH Fast Two Limited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發行予STIC實體的可換股債券(「STIC可換股債券」)乃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STIC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計入去年的每股基本虧損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STIC實體修訂STIC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利及義務全數贖回STIC可換股債券。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STIC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贖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全面完成。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3,405	208,117	231,411
減：呆賬撥備	(23,167)	(14,917)	(1,038)
	180,238	193,200	230,373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917	1,038
年內額外撥備(附註8)	9,404	13,879
壞賬撇銷	(1,154)	-
於年終	23,167	14,9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0,1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259,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全數或部分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或長期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完全不能收回或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呆賬累計撥備人民幣23,1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917,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i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72,041	49,702	136,317
31天至60天	49,616	56,517	45,222
61天至90天	22,656	30,488	25,394
超過90天	59,092	71,410	24,478
	203,405	208,117	231,411
減：呆賬撥備	(23,167)	(14,917)	(1,038)
	180,238	193,200	230,373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93,486	69,745	168,675
逾期少於1個月	53,566	55,625	27,604
逾期1至2個月	26,193	37,488	10,654
	79,759	93,113	38,258
	173,245	162,858	206,933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13,600	109,282	139,033
31天至60天	52,690	40,104	29,855
61天至90天	9,382	37,524	11,715
超過90天	35,127	54,574	35,098
	210,799	241,484	215,701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關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51%股權的收購協議，本集團向長春廣達股權的賣方支付代價為人民幣26,520,000元。

同日，本集團與長春廣達賣方訂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內關於未付應付款項人民幣66,300,000元的付款條款，及二零一四年加入賣方對長春廣達未來表現的額外保證：

- (i) 人民幣46,300,000元將於轉讓長春廣達賣方持有的10%股權作為擔保的工商登記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ii) 倘二零一四年審核報告確認二零一四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報告出具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倘未達到溢利目標，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上述人民幣20,000,000元。

另外，在補充協議中對長春廣達二零一五年的業績以及上述作為擔保的股權轉讓進行了約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長春廣達賣方完成向本集團轉讓10%股權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6,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縱覽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後市場相關連鎖服務，以通路渠道建設為主，推廣品牌和一站式零售服務，提供及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業務摘要

收入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414,6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97,885,000元)，上升約1.2%。

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24,4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2,657,000元)，上升約4.3%。上升主要來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並購長春廣達。並入本集團報表之長春廣達二零一三年之全年營業額與長春廣達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月之營業額的差額約為人民幣89,563,000元。去除上述差額後，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二年下降約人民幣67,729,000元；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服務業正在從傳統的洗美經營模式，向一站式綜合店進行轉型，導致營業額下降。

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71,3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3,392,000元)，下降約6.4%。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電子商務的衝擊和行業的激烈競爭。

集團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18,7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1,836,000元)，上升約6.9%。運營團隊努力提升業績，在美元相對人民幣貶值的情況下，依然改善了製造業的業績。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二零一三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58,0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1,164,000元)，下降約11.4%；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二年約20.8%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約18.2%。

集團零售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112,6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690,000元)，上升約11.9%。並入本集團報表之長春廣達二零一三年之全年毛利與長春廣達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月之毛利的差額約人民幣38,278,000元。去除上述差額後，毛利下降約人民幣26,301,000元，主要因營業額下降而導致。

集團批發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92,5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2,836,000元)，下降約18.0%，毛利率由22.4%下降到19.6%，主要由於電子商務的衝擊和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批發業的銷售和毛利均受到不利影響。

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52,8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638,000元)，下降約31.9%；毛利率約為12.6%(二零一二年：19.8%)。製造業毛利的下降原因主要包括：對於可變現淨值低於帳面價值的存貨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約人民幣20,3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10,000元)、上海最低工資提高導致人力成本上升約人民幣8,387,000元及二零一三年美元持續貶值。

開支

年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52,1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1,338,000元)，增長約25.2%；該項開支增長主要包括長春廣達二零一三年全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其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差額約人民幣9,707,000元。此外，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因經營模式轉型而發生與轉型相關損失約人民幣22,627,000元。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0,1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9,909,000元)，上升約0.2%，主要包括長春廣達二零一三年全年的行政開支與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月行政開支的差額約人民幣3,336,000元。

經營虧損

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39,627,000元(二零一二年：經營虧損人民幣346,238,000元)。其中因並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處置損失導致年內集團經營溢利損失約人民幣435,767,000元，其他原因包括年內毛利額的大幅下降和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大幅上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商譽方面的資產減值總計約人民幣154,696,000元，其中分攤到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長春廣達、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艾普」)、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兩間位於山東之附屬公司(「山東愛義行」)、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麗車坊」)及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永隆行」)的商譽資產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624,000元、40,467,000元、26,617,000元、18,655,000元、10,217,000元、7,951,000元及7,1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方面的資產減值總計約人民幣211,722,000元，其中分攤到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歐特隆」)、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上海追得、湖北歐特隆、深圳永隆行、麗車坊及艾普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資產減值約為人民幣56,502,000元、51,902,000元、49,033,000元、29,376,000元、13,068,000元、7,134,000元及4,707,000元。

上述減值主要源於上述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銷售增幅均未達到預期，且開支的增長也超過預期，所以本公司下調了上述附屬公司在未來的銷售增長預期，導致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5,6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138,000元)，下降約8.9%。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負48,4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負16,017,000元)。若不考慮年內確認的長期資產減值對所得稅費用的影響，則年內經營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558,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24,761,000元)，其中因並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處置損失導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7,241,000元。每股虧損約人民幣31.60分(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人民幣47.50分)。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經營性活動所用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58,017,000元(二零一二年：流出人民幣約5,051,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21,0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5,77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5,85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0,422,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4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3.3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8.9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8,92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955,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並收購與投資機會。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34,7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679,000元)。

CDH Fast Two Limited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改善其流動性並取得執行業務計劃所需之資金，本公司簽署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STIC修訂契據及投資協議(均由本公司發給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以實施這些文件所規定的交易(「交易」)。

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這些交易：

- (a) 1,008,804,000股新配售股份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照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給多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
- (b)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瑞展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以管理層認購價每股0.3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1,866,667股新管理層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
- (c) 本公司使用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之所得以總共40,000,000美元的贖回價格從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及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處贖回本金為38,201,001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d)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1,262,564,333股新投資者認購股份已以投資者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及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以相同本金額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

CDH Fast Two Limited為由CDH China Management Ltd(「CDH Management」)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而CDH Management為國際另類資產基金管理人，專注投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房地產、夾層基金和公開資本市場。「CDH Investments」旗下的資金集團(包括CDH Fast Two Limited及CDH Management)具有作為國際及本地國際投資者的客戶，包括主權財富基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國際退休金、捐贈、家族辦公室及組合基金。

就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之小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收購」)，代價為新台幣42,029,326元。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新焦點麗車坊100%的股權。

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陳炳煜，李貞斐及李正國(「湖北歐特隆賣方」)簽署有關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支付方式。據此，本公司將向湖北歐特隆賣方清償未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621,178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剩餘人民幣23,621,178元通過向湖北歐特隆賣方以發行價0.98港元發行總計29,749,744股新股予以支付。上述人民幣4,000,000元和新股已經於回顧期內支付和發行。

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上海追得51%股權及艾普汽車100%股權之對價確定及支付

針對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上海追得51%股權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本公司已經更新了收購對價的確定及支付情況。相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發布的公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匯兌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採購合同鎖定匯率以及調整報價政策，得以向上下游轉移成本壓力，以減小上述匯率變動帶來的影響，集團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4,879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1名)，其中管理人員654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行業發展及業務進展

二零一三年中國大陸的乘用車銷量1,793萬輛，同比上升15.7%，對比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新車增量，二零一三年車市顯著回升。同時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規模已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預計2015年整個售後服務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行業的高速增長為本集團的後續發展提供了穩定而良好的宏觀環境。

市場認為未來兩年將可能是汽車後市場洗牌之年，擁有資金、技術、管理等優勢的廠商將逐漸發力，而汽車後市場發展也將更加規範；具有差異化產品與標準化服務質量的後市場企業將獲得快速、長足而良好的發展機遇。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集團服務業總共擁有90個營業網點，新增服務網點9個，為減少現金虧損、調整布局，局部關停網點17個。

集團服務業

在CDH Fast Two Limited注資前，本集團的經營重點為快速拓展集團服務網絡、增加網點數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CDH Fast Two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新建立的經營管理團隊對本集團之零售與服務業務的發展戰略和經營方針做了重大調整，其中包括：

第一：實施城市戰略：深度拓展目前發展狀況良好且穩定盈利的市場，進一步提高該地區的市場佔有率，達到絕對性優勢。汽車售後市場的零售服務業態地區特性明顯，客戶需求與業態發展存在差異化，大範圍、跨區域的展店方式無法發揮現有區域的客戶與管理優勢，缺乏規模效應；反之，在已積聚品牌知名度、建立成熟管理團隊以及具備清晰可複製盈利模式的區域，迅速擴張網點能有效增加銷售收入、提高利潤水平，提升當地的品牌影響力與客戶粘度。本集

團分別經營華北市場(北京、濟南)和東北市場(長春與吉林省其他城市)的附屬公司北京愛義行及長春廣達在當地均為行業領先企業，擁有十餘年的成功管理經驗、成熟穩定的管理團隊，已探索出經論證、可複製的盈利模式，具備了深度拓展、快速擴張的條件。

第二：集團新任管理層不再單純追求營業網點數量的增加，轉而關注對實際經營業績的貢獻，對集團發展戰略與經營無實質貢獻的營業網點予以整改或關閉。由於網點過於分散，多區域單點分布的方式管理難度大、成本高，且與集團重點發展的市場區域缺乏協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關閉了與大潤發合作的全部營業網點。

第三：在既有的盈利模式下，積極探索新的經營方式，迎接未來調整。在零售服務業，北京愛義行在其北京的主要門店利用創新的營銷與服務模式開展了集中促銷活動，旨在探索新型的經營方式與潛在客戶群體。該促銷活動幫助相關門店單日銷售額突破人民幣百萬元，為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盈利模式的完善與持續發展提供了寶貴經驗。同時，集團的批發服務業子公司也不斷探索其未來發展策略，穩固其服務競爭優勢，利用定制化客戶服務等方式提高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值，增加下游零售用品客戶的粘性，以此應對新興崛起的汽車用品電商之挑戰。

此外，新任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管理體系予以優化，調整組織結構、精簡人員、完善以業績為導向的激勵考核制度，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並營造了積極的工作氛圍。我們旨在通過上述戰略調整與經營管理舉措在集團內部推動以專注和協同為指導方針的企業文化。

集團製造業

回顧期內，製造業持續大力投入於產品研發，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輕、薄、現代、光滑和環保」的汽車電子產品。在CDH Fast Two Limited對本集團的投資完成後，製造業採取了供應商優化、人員精簡、物流改善等措施降低其運營成本，這些措施的效益將在二零一四年逐漸體現。

展望

本集團服務業將在二零一四年採取以下主要營運策略：

第一：堅定城市戰略，側重主要市場的發展，穩步提高這些市場的佔有率和門店數量，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第二：進一步加強集團內部機油和輪胎等大宗商品的集中採購，降低採購成本，增加協同效應，提升集團利潤。

第三：繼續探索應對4S店進入後市場服務業及汽車用品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的策略，積極調整經營方式，應對挑戰。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在適當時機進行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之收購，並擇機引入新的汽車售後市場經營範圍，例如專業汽車維修、汽車保險及汽車金融等，從而為廣大車主提供更為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提高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製造業在二零一四年將側重發展歐洲和發展潛力巨大的亞太市場，持續採取降低運營成本的措施，提高經營效率。

報告日期後事件

基於CDH Investments豐富的股權投資經驗，新任管理團隊主導了對收購長春廣達51%股權協議的修訂，簽署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延遲了收購對價中人民幣20,000,000元的支付，並增加了賣方對本集團子公司長春廣達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業績保證。

上述補充協議之簽署體現了新任管理團隊對本集團收購模式的調整。由於本集團之前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在考核期後經營表現不如預期，新任管理團隊吸取過往經驗，並將借鑒CDH Investments之相關經驗，在本集團以後可能進行的收購中實施更貼合本行業及本集團現狀的收購方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之要素。

本公司於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然而，僅有本公司當時的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洪偉弼先生及當時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杜海波先生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僅有洪偉弼先生、杜海波先生及前執行董事洪瑛蓮女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五名非執行董事因彼等要務在身不得已缺席該等股東大會。本公司認為，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之董事能夠解答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問，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標準守則所定義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主席)和林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杜敬磊先生。胡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合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綜合財務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授出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畢馬威之工作範圍

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對本業績公告提出鑒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fa360.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寄發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振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王振宇、洪偉弼、應偉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杰。